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新工信企业〔2026〕16号

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对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工作安排，持续提升中小企业创新能力，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根据《关于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信中〔2026〕8号）要求，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举办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的

激发创新潜力，集聚创业资源，营造创新创业氛围，打造为中小企业和创客提供交流展示、成果转化、产融对接、协同创新的平台；发掘和培育一批优秀项目、团队和企业，持续完善“以赛促创”培育体系；赋能初创企业发展壮大，积极构建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体系，推动催生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和新业态，助力构建自治区现代化产业体系。

二、组织机制

大赛设立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组委会主任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副书记、厅长阿不力克木·艾则孜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高华斌担任，组委会成员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处（自治区中小企业局）相关工作人员组成。

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秘书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处（自治区中小企业局），负责赛事活动的组织协调、监督管理和全国企业组 500 强项目、创业组 100 强项目的推荐及评审规则完善等工作。秘书处设在具体承办单位（待定），负责赛事活动的策划组织实施、宣传推广、项目咨询服务等工作。

三、赛事安排

（一）赛事组成

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由各地（州、市）选拔赛、自治区半决赛和总决赛组成。自治区半决赛和总决赛由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主办；各地（州、市）选拔赛由各地工业和信息化厅局主办，共 14 场。

（二）参赛报名

符合条件的企业组和创业组在选择“创客中国”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参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4）

大赛报名截止日期为2026年7月3日。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国家大赛组委会组织的专题赛、境外区域赛。对于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赛事奖励

自治区总决赛采取“现场演示和答辩、当场亮分、现场公证”的评选方式，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并颁发奖金和证书。大赛同时设置优秀组织奖，对大赛筹备、组织实施以及后续对接服务中工作突出、成效显著的单位予以鼓励。并对优秀项目给予以下政策支持：

1.宣传展示

通过“创客中国”国家创新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创客中国”新疆大赛服务平台、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等渠道，对参赛项目、企业家或者创客团队进行专访等，加强对参赛项目、“双创”资源和对接成果进行展览展示、宣传报道和服务推介。

2.投融资对接

向创业投资机构、银行等推荐，组织线上线下需求对接、投融资对接、大中小企业融通等活动，集聚带动各类机构为参赛企业提供多元化服务。

3.落地入驻园区

优先推荐入驻国家级、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基地），享受最新创业扶持政策 and 创业孵化服务，加速实现产业化。

4.成果转化技术服务

提供国家级、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上的检验检测、技术转移、数字化改造、工业设计等技术服务，以及法律、人力资源、财务、知识产权等服务。安排创业导师和技术、投资、管理专家进行辅导。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务必严格按照《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见附件1），牵头举办本地区选拔赛，不得随意更改赛事名称，原则上不得增设套开其他赛事、论坛和峰会等活动；严格规范赛事流程，落实比赛现场公开、评委当场亮分等要求；坚持公益性，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不得以营利为目的，禁止向企业摊派、乱收费；要增强保密意识，做好参赛项目的信息审查工作；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节俭办赛原则，按照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做好赛事筹办工作。

（二）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治区各类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基地）及赛事举办单位要充分发挥各类新闻媒体作用，加强赛前动员、赛中展示、赛后成果的宣传，扩大大赛影响力。

（三）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请于2026年5月22日前填写《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

创业大赛备案表》（见附件2），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备案。

（四）各地（州、市）选拔赛均须于8月7日前完赛，并将推送入围自治区半决赛的优质项目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见附件3）。

（五）各地（州、市）选拔赛主办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总结，将选拔赛赛事总结、照片（视频）、评分表等资料于8月12日前报送至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及电话：阿拉法特 0991-4523436

邮箱：qyc@xjeic.gov.cn

- 附件：1. 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2. 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备案表
3. 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自治区半决赛项目推送表
4. 大赛注册报名流程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1

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一、大赛宗旨

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配置资金链，培育人才链

二、组织单位

（一）新疆区域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二）地州选拔赛组织单位

指导单位：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办单位：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参赛条件及要求

（一）企业组参赛条件

1. 在新疆境内注册，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2. 参赛项目已进入市场，具有良好发展潜力；
3.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无产权纠纷，参赛项目知识产权须隶属于报名企业；
4. 企业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创业组参赛条件

1.包括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

(1) 初创企业：注册时间不满 2 年的中小微企业（工商注册日期在 2024 年 1 月 1 日（含）之后注册）；

(2) 创客团队：遵纪守法的创业团队、个人、高校、科研院所团队，同一人员不得作为多个团队核心成员参赛。其中获奖证书中体现团队核心成员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7 人；

2.参赛项目的创意、产品、技术及相关知识产权归属初创企业或创客团队核心成员，与其它单位或个人无知识产权纠纷；

3.初创企业存在严重失信记录、创客团队成员被列为失信名单的不得参赛。

(三) 其他要求

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或相似项目不可重复报名参加区域赛、专题赛、境外区域赛，近三年入围全国企业组 500 强或创客组 100 强的项目不得参赛。各参赛项目要增强保密意识，严格项目信息公开审查。对剽窃他人创新成果，以及使用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奖项的参赛者，一经发现取消参赛资格。

三、赛事安排

大赛于 5 月启动，分为报名、赛前培训、地州选拔赛、自治区半决赛和总决赛五个阶段进行。

(一) 大赛报名阶段（2026 年 7 月 3 日前）

符合条件的企业和创客须于 7 月 3 日之前报名参赛，参赛者通过创客中国大赛官网(<http://www.cnmaker.org.cn>)注册报名参

赛。大赛不向参赛者收取任何费用，未注册报名的参赛者不得参加大赛。（注册报名流程见附件4）。

（二）赛前培训阶段（2026年5月—8月）

由大赛组委会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统一组织参赛者开展赛前培训活动（包括商业计划书的撰写、路演PPT的制作、路演答辩技巧等内容），提升参赛水平。

（三）地州选拔赛阶段（2026年8月7日前）

地州选拔赛由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主办，参赛项目由所辖区域内人员报名产生。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要切实提高认识，围绕大赛主旨，精心组织中小微企业和创客积极参与大赛；发掘和推荐本地区创新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地州选拔赛采取现场评比或书面评审的方式进行。开赛前，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组织本赛区参赛企业开展相关培训辅导及现场评比等活动。通过选拔赛评选出入围自治区半决赛的全疆100强项目（企业组65强，创业组35强）。

1.选拔赛地点：各地（州、市）

2.参赛分组：根据参赛项目的具体情况，将参赛项目分成两组，即企业组和创业组。

3.评比方式：

（1）现场评比。地（州、市）主办单位在新疆大赛平台抽取3-5名评审专家，成立评审小组，选手通过现场演示和答辩的方式，评委对其进行评分。

(2) 书面评审。地(州、市)主办单位在新疆大赛平台抽取 3-5 名评审专家,成立评审小组,通过书面评审的方式,对参赛选手提交的项目计划书进行评分。

4.评分标准: 按照大赛组委会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5.选拔模式: 各地(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评比方式。根据大赛组委会分配的名额,按照排名情况向大赛组委会推送名单。

(四) 自治区半决赛阶段(2026年8月下旬)

大赛组委会根据各地(州、市)推送的 100 强项目进行随机分组;组织企业开展赛前培训、赛前抽签、现场评审,评审出入围自治区总决赛的全疆 27 强项目(企业组 18 强、创业组 9 强)。

1.比赛地点: 乌鲁木齐市

2.参赛分组: 企业组和创业组按照项目数量进行分组评比。

3.评比方式: 在新疆大赛平台抽取每组 3-5 名评审专家,选手通过路演和答辩的方式,专家进行打分排名。

4.评分标准: 按照大赛组委会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5.选拔模式: 采取封闭式评比,选手路演 7 分钟,问答环节 5 分钟,最终按照所有专家的平均分进行排名,前 27 强项目推送入围自治区总决赛。

(五) 自治区总决赛阶段(2026年8月下旬)

根据自治区半决赛评比出的 27 强项目,组织开展赛前培训、赛前抽签、现场评比,最终评选出一、二、三等奖及优秀奖。

1.决赛地点：乌鲁木齐市

2.评比方式：大赛组委会在新疆大赛平台中抽取行业专家、创投专家等 7-11 名，现场评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去掉一个最低分，最后的平均分为选手最终得分。

3.选拔模式：采取 7+8 分钟的模式：7 分钟陈述+8 分钟互动。即：参赛选手进行 7 分钟的陈述，评委与参赛项目团队进行 8 分钟的互动交流。选手陈述时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采用多种形式表达。最终评选出企业组和创业组共 19 名优胜者。

4.评分标准：按照大赛组委会统一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分。

5.奖项设置：总奖金 50 万元，其中企业组 13 名，共计 36 万元；创业组 6 名，共计 14 万元。具体如下：

企业组：一等奖 1 名，奖金 10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 5 万元/名；三等奖 3 名，奖金 3 万元/名；优秀奖 7 名，奖金 1 万元/名。（颁发奖杯、奖牌、奖金）

创业组：一等奖 1 名，奖金 5 万元；二等奖 2 名，奖金 3 万元/名；三等奖 3 名，奖金 1 万元/名。（颁发奖杯、奖牌、奖金）
优秀组织奖：5 名。（颁发奖牌）

（六）项目推荐

根据自治区总决赛评比结果,向国家大赛组委会推荐优秀项目,经国家大赛组委会秘书处审定后,进入全国企业组 500 强、创业组 100 强备选名单。由国家大赛组委会通过专家评审等方式,从备选名单中产生全国企业组 500 强、创业组 100 强和全国

企业组 50 强、创业组 10 强名单。

（七）全国总决赛

全国总决赛组织对全国企业组 50 强、创业组 10 强项目进行评审，经现场演示答辩、专家当场亮分、公证员公证等程序，按得分高低排名分别产生获奖项目。全国总决赛及颁奖活动在上海市举办（详细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附件 3

第十一届“创客中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自治区半决赛项目推送表

选拔赛主办单位：（加盖公章）

推送时间：

序号	组别	企业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选拔赛排名
1						
2						
3						
4						
5						
6						

大赛报名注册流程

参赛者和对接服务机构均通过网络注册报名。

- 1.进入大赛官网，网址：<https://www.cnmaker.org.cn>。
- 2.首次注册用户，点击“欢迎注册”，根据提示填写并完善信息，通过实名认证。
- 3.已注册用户，点击“登录”进入“用户中心”，其中企业用户点击界面右上角信息补录按钮，完善企业发展情况。
- 4.进入用户中心，点击报名参赛，发布项目，进行项目填报。项目审核通过后，确认报名成功。
- 5.服务机构点击“对接服务报名”，选择参加对接活动、成为大赛评委、发布对接需求等。

（报名流程图如下）

